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0011-XM001/08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011-XM001
2.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8	测绘（物探）	214	1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测绘（物探）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500 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与测量、电力管线断面测量、沿线树木现状测量、沿街建筑立面精细化测绘、附属设施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所涉相应采购包的投标；

(6) 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7075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 7 幢 005 室

联系方式：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 话：010-64096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8	测绘（物探）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不得超过各采购包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第 08 包）测绘（物探）费最高限价为 <u>214</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总最高限价或各项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2. 本采购包采取投标总价报价及浮动幅度值报价形式，计算公示： 浮动幅度值=（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3. 投标报价与浮动幅度值核算不符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浮动幅度值； 4. 本采购包测绘（物探）服务费据实结算，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费标准，在基本付费额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测绘（物探）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08 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u>24000 元</u>。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名称：<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u> 银行账号：<u>91440078801700001562</u> 3. <u>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可简写）。</u> 4. <u>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人： <u>田工</u> ； 联系电话： <u>010-6409628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2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u> <u>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u> <u>银行账号：348070425654</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的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无须投标人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4.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8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22 分)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3 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近五年类似业绩 (8 分)	8 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测绘工程测量类似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2 分)	2 分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3.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无职称，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4 分	近五年承担过的测绘工程测量类似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5 分)	5 分	1. 团队人员齐全，专业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较高，经验丰富，得 5 分； 2. 团队人员较为齐全，专业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具备经验，得 3 分； 3. 团队人员欠缺，专业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8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10 分	1. 整体方案制定严谨规范、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整体方案制定比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整体方案合理性欠佳、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8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好，得 8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提出解决方案较好，得 6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得 4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10 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严谨、有效，保障力强，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合理有效，保障力较强，得 7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7 分)	7 分	1. 进度保障措施全面、严谨、有效，保障力强，得 7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有效，保障力较强，得 4 分； 3. 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 4. 进度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分)	5 分	1. 保密措施全面、严谨、有效，保障力强，得 5 分； 2. 保密措施比较合理有效，保障力较强，得 3 分； 3. 保密措施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分)	5 分	1.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充足，岗位职责明确，得 5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一般，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3 分； 3. 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3 分	1. 服务承诺非常全面，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及各阶段（方案阶段、实施阶段及后续）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尽，得 3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对各阶段的服务承诺一般，得 2 分； 3. 服务承诺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包号/标的名称：08/测绘（物探）

3. 项目概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包括建筑景观工程、市政交通工程、电力三化工程、路灯综合杆工程、电车综合杆工程、公安交通综合杆工程、通信线缆及附属设施美化工程。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起珠市口，东至广渠门外地地铁站，全长约 4.5 公里。本采购包测绘及物探服务范围西至前门大街，东至广和里中街，南北测至头排房屋，具体范围见下图所示：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测绘费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全部测绘任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 工程竣工验收且经财政结算评审后，采购人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除去已支付测绘服务费后的全部剩余价款。

3.2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费标准，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取相应服务费，在基本付费额的基础上扣除测绘单位投标报价时方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服务费。（以最终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项目目标

两广路东城区段测绘及物探项目是北京市东城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举措。项目通过建筑修缮、交通优化、绿化提升和线缆美化等综合手段，将恢复大街历史风貌，彰显古都文化底蕴的同时，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

1.2 测绘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 24356-2009）；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1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13.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14.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涉及到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其它未尽事宜请按北京地区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

2.1 工作内容

（1）1:500 地形图测绘：全要素采集沿线地形地物，构筑物，高程高度信息等，以及改造过程中设计提出的交通设施、架空线杆等；

（2）地下管线探测与测量：完成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管线的定位、埋深、坐标/高程测量及属性采集；

（3）电力管线断面测量：采集电力管线的穿线情况、管孔占用情况并拍照记录；

（4）沿线树木现状测量：测定树木位置、胸径、树种等参数。

(5) 沿街建筑立面精细化测绘：按设计要求采集立面轮廓、门窗、装饰构件、广告牌匾等要素，满足整治设计精度需求；

(6) 附属设施测量：交通标示线、电力井断面等。

2.2 服务内容

(1) 收集资料，分析研判，做好外业调查准备工作。收集测区控制资料、影像图资料、及测区自然地理位置、交通等情况，为外业调查测量做好准备。

(2) 控制测量：实地调查测绘，并进行 GPS 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测量界址点，确定地块具体位置、范围。

(3) 现状地形测量。按照工程要求，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地块进行定界及现状地形 1:500 比例尺测绘，出具地形图，来满足设计需要。

(4) 房屋立面测量。

(5) 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测绘。

(6) 内业数据处理、编辑成图。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内业编辑、绘制，并对有关成果进行整理、汇总统计，形成矢量数据及统计表格。

(7) 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6）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测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

3. 成果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包括：工程测量提交资料(电子版、纸质版)

(1) 控制点成果表；

(2) 1:500 地形图；

(3) 综合管线成果图；

(4) 树木调查成果图；

(5) 建筑外立面成果图。

附件 1：工程测绘清单

工程名称		两广路东城区段测绘及物探项目			工程地点
					东城区
作业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困难类别	备注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10	Ⅱ	
	导线测量	公里		Ⅱ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10	Ⅱ	
1:500 地形图测绘		幅	13.5	Ⅱ	
管线探测	电信	千米	39.8	Ⅱ	
	电力	千米	42.8	Ⅱ	
	上水	千米	19.3	Ⅱ	
	污水	千米	22.8	Ⅱ	
	燃气	千米	11	Ⅱ	
	热力	千米	8.5	Ⅱ	
	雨水	千米	18.7	Ⅱ	
	不明管线	千米	5	Ⅱ	
零星测量	树木调查	棵	2054	Ⅱ	
	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	人工日	17	Ⅱ	
	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	人工日	17	Ⅱ	
	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8	Ⅱ	
	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8	Ⅱ	
房屋立面测绘-三维激光扫描方式 （近景摄影测量定额）		平方米	43584	Ⅲ	
备注： 1.测绘过程中需要相关单位配合。 2.编制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 3.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4.项目工作量：电信 39.8 公里 ,电力 42.8 公里，上水 19.30 公里，污水 22.80 公里 ， 燃气 11 公里，热力 8.5 公里，雨水 18.7 公里， 共 167.90 公里,地形图 661167 平方米，树木单测约 2054 棵，电力井断面 552 个（按照 20 个断面合 1 个外业人工日、1 个内业人工日计算。房屋立面面积 43584.19 平方米，交通标识线测绘约 17 个路口，每个路口按照 1 个外业人工日、1 个内业人工日计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编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 环境建设科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包号/标的名称： 08/测绘（物探）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测绘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测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工程一事进行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程测绘质量，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包号/标的名称：08/测绘（物探）

3、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4、工程规模、特征：涉及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市政道路、沿街建筑、设备设施测量测绘工作（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5.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10
2		导线测量	公里	
3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10
4	1:500 地形图测绘		幅	13.5
5	管线探测		千米	167.9
6	树木调查		棵	2054
7	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		人工日	17
8	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		人工日	17

9	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8
10	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8
11	建筑外立面测量	平方米	43584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现行技术规范执行。

2、执行文件：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 24356-2009）；
- （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10）《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1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 （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13）《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 （14）其他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涉及到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成果说明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乙方测绘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CAD 格式）1份。

3、相应成果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控制点成果表（包含GPS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
- （2）1:500地形图；

(3) 综合管线成果图；

(4) 树木调查成果图；

(5) 建筑外立面成果图。

第四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全部成果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交甲方验收。

2、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相关资料之日起开工，按工程进度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收取测绘成果。如遇特殊情况（工作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费标准

1. 合同价款

(1) 测绘费合同暂估价：_____元（大写：_____）。

(2) 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_____%。

具体作业项目与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10		
2		导线测量	公里			
3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10		
4	1:500 地形图测绘		幅	13.5		
5	管线探测		千米	167.9		
6	树木调查		棵	2054		
7	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		人工日	17		
8	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		人工日	17		
9	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8		
10	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8		
11	建筑外立面测量		平方米	43584		
总计						

（本合同测绘费价款为暂估价，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含税，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计费标准：本项目测绘服务费据实结算，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

绘工程产品价格》计费标准，在基本付费额的基础上按采购时乙方投标报价时承诺的浮动幅度值结算最终服务费。

3. 支付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甲方交派的全部测绘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
- (3) 工程竣工验收且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除去已支付测绘服务费后的全部剩余价款。

注：

- (1) 实际测绘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 (2) 测绘服务费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所有测绘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财政评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 (4)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甲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进行请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特别说明：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或关键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乙方须按照工程成果资料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各种资料、生产过程及成果提交的安全保密工作；

5、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按已完成测绘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重新复测，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30%的违约金。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7075550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电子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电子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浮动幅度值
		大写		
		小写		

注：①浮动幅度值=（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②浮动幅度值与投标报价不符的，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浮动幅度值。

③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10		
2		导线测量	公里			
3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10		
4	1:500 地形图测绘		幅	13.5		
5	管线探测		千米	167.9		
6	树木调查		棵	2054		
7	交通标识线测绘（外业）		人工日	17		
8	交通标识线测绘（内业）		人工日	17		
9	电力井断面调查（外业）		人工日	28		
10	电力井断面调查（内业）		人工日	28		
11	建筑外立面测量		平方米	43584		
总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单位	目前状态	其他说明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测绘工程测量类似业绩。

4、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会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8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参加类似项目的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等职位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社会保障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服务承诺等（可辅以图片、具体案例分析说明）。（要求项目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